

全国首个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发布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记者韩佳诺 谢希瑶）商务部、浙江省人民政府日前印发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25日对外发布。这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之后，自贸试验区首个聚焦全产业链集成创新的政策文件。

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的批复》，支

持浙江自贸试验区聚焦大宗商品全产业链开展集成创新。

方案服务国家战略需要，立足浙江自贸试验区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提出力争到2030年，初步建成功能完备的大宗商品储运、加工、海事服务基地和贸易、交易中心，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围绕上述发展目标，方案针对油气、矿石、粮食等重点品种，围绕大宗商

品储运、加工、贸易、交易和海事服务等5个方面，统筹考虑金融、人员、数据等配套政策，提出了15条重点任务，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着力破除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体制机制难点，持续推动大宗商品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全面增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商务部研究院副院长崔卫杰表示，方案是贯彻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

重要成果之一，有利于以深化改革开放驱动产业创新发展，以更大力度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将引领更多自贸试验区围绕各自特色优势产业链创新探索。

据了解，下一步，商务部将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一道，认真抓好方案各项改革任务落实，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将试点任务转化为应用场景，将创新举措转化为发展实效，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人类的记忆——中国世界遗产”摄影展亮相杭州

11月25日，观众在“人类的记忆——中国世界遗产”摄影展上拍照。

11月25日，“人类的记忆——中国世界遗产”摄影展在浙江杭州开展，展览通过百余幅摄影作品展示中国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59项世界遗产。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帮派暴力升级 海地首都出现“逃离潮”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25日说，海地首都太子港近期帮派暴力升级，导致约两年来最大规模的“逃离潮”，十天内近4.1万人逃离。

国际移民组织驻海地负责人格雷瓜尔·古德斯坦在一份声明中说，本月11日至20日，共有40965人逃离太子港，“如此大规模的被迫迁移是我们2022年在此开展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工作以来前所未见的”。

据法新社报道，过去两周，太子港多个居民区发生帮派打斗厮杀，今年2月新成立的反政府帮派联盟“共同生活”参与其中。

2021年7月7日，海地时任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遇刺身亡，国家陷入动荡。海地原定2024年2月7日举行总统选举，但未能实现。2月底，多个帮派在太子港袭击政府机构和公共设施，要求时任总理阿里埃尔·亨利下台。4月，海地过渡总统委员会成立，

亨利宣布辞职。过渡总统委员会在民选总统就职前暂行特定总统权力。

本月10日，过渡总统委员会罢免刚上任不满半年的总理加里·科尼耶，任命阿利克斯·迪迪埃·菲斯－艾梅为新总理，后者11日宣誓就职。

今年6月，联合国授权的首批多国安全援助团抵达太子港，协助海地警察恢复当地安全秩序。不过海地暴力活动依然猖獗。国际移民组织数据显示，超过70万海地人流离失所。（王宏彬）

联黎部队谴责以色列袭击黎武装部队 称“公然违背”国际法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25日谴责以色列袭击黎巴嫩武装部队。迄今已有至少45名黎巴嫩士兵在以色列与黎巴嫩真主党的冲突中死亡。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斯特凡纳·迪雅里克25日对以色列与真主党冲突最近加剧、导致大范围破坏和人员伤亡表示忧虑。据黎巴嫩武装部队统计，已有至少45名士兵近期遇害身亡。

联黎部队在声明中同样对以色列多次袭击黎巴嫩武装部队深感忧虑。

声明说，尽管黎巴嫩武装部队明确表示不介入黎巴嫩真主党与以色列之间的持续冲突，但黎武装部队在黎境内多次遇袭，这让联黎部队深感忧虑。这样的袭击“公然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

本轮巴以冲突去年10月7日爆发后，真主党袭击以色列境内目标，以策应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以军以炮火和空袭进行回击。今年9月开始，黎以局势骤然升温，以军10月1日起对黎南部发起地面行动。真主党与以军近期爆发激战。真主党

24日向以色列发射大约250枚火箭弹，报复以军前一天的猛烈空袭。以军则继续空袭黎巴嫩首都贝鲁特。

联黎部队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78年通过的第425号决议建立。2006年8月，安理会在黎巴嫩真主党与以色列冲突后通过第1701号决议，决定扩大对联黎部队的任务授权，增加兵力配备，以维护黎南部地区安全。目前，联黎部队有来自意大利、爱尔兰、法国、西班牙、英国、波兰、印尼、斯里兰卡等国大约1万名士兵。（包雪琳）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记者 罗沙）今年是我国海事法院成立40周年，最高人民法院26日发布第41批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法首次发布海事审判专题指导性案例，涵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难救助、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等领域，为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更权威、更明确的裁判规则指引。

据悉，海事案件主要涉及船舶、运输、海洋开发利用或者相关领域中的民事纠纷，具有专业技术性强、涉外因素多、程序规范特殊等特点，在国际司法领域占有重要地位。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将进一步解决海事领域法律适用难点问题，统一类案裁判标准，提升我国海事审判整体水平。

其中，新某航运有限公司诉中国机某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明确了实际托运人不承担因目的港无人提货而产生的费用和 risk。东莞市丰某海运有限公司诉东莞市鑫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海难救助纠纷案，旨在明确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海难救助，救助船舶获得的救助款项，不因与其属同一船舶所有人的遇险船舶对海难事故的过失而被取消或者减少。某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帕某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明确了承运人对于货物表面状况是否如实批注的判断标准。

常州宏某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等诉宁波天某海运有限公司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案，明确因船舶触碰事故导致港口、码头等设施损坏期间的营运损失不能优先于其他限制性债权得到清偿。南京华某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明确同一海事事故中当事船舶适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实现对同一事故当事人的平等保护。S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明确了我国适用互惠原则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的审查标准。环某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某财富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明确涉外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在船舶碰撞发生后，可以协议选择侵权纠纷适用的准据法，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最高法首次发布海事审判专题指导性案例